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刘小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原计划中心总监岗位不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经核查，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任命刘小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刘小友先生薪酬审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定的薪酬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和地域的薪酬水平，同意按照董事会审定的标准发放其薪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汉佳

宋小保

2020年10月22日